

交通运输发展与改革

交通运输发展

【综合交通建设实现跨越式发展】 2020年年末，陕西省公路总里程180660.33公里，其中高速公路通车里程6171.03公里，二级以上公路里程18321.93公里（含高速），农村公路通车里程154370.85公里。结束镇坪县、子长市、太白县、凤县、镇巴县、黄龙县、麟游县、岚皋县八县（市）不通高速公路历史，实现全省县县通高速公路目标；路网密度达到88公里/百平方公里。铁路营业里程突破6000公里，其中高速铁路营业里程达到1019公里。2020年12月28日，西安市地铁5号线、6号线一期和9号线建成开通初期运营，新增运营里程83公里，创西安市地铁年新增运营里程新高。至2020年年末，西安市地铁开通运营线路8条，运营里程245公里。民航基本建设取得重要进展，开工建设西安咸阳国际机场三期扩建工程，安康富强机场顺利通航，榆林机场二期扩建航站楼建成投运。内河航运通航里程1146公里。邮政普遍服务网点、快递服务网点分别达到1823个、7706个。横贯东西、纵贯南北的综合交通运输大通道基本形成。

【综合交通运输平稳运行】 2020年年末，陕西省有道路客运经营业户336户，货运经营业户9.2万户（不含4.5吨及以下普通货运车辆经营业户）；载客汽车1.8万辆，载货汽车24.4万辆（不含4.5吨及以下普通货运车辆）；三级以上汽车客运站140个，货运站（场）33个；客运班线4214条；公路运输从业人员61万人。全年完成公路客运量3亿人、旅客周转量148.8亿人公里，公路货运量11.6亿吨、货物周转量1831.1亿吨公里。完成水路运输客运量173万人、旅客周转量2788万人公里，货运量147万吨、货物周转量6217万吨公里。2020年，西安市地铁运送乘客7.26亿人，日均客流量198.16万人，单日最高客流量404.81万人，线网客流强度居全国前列。西安咸阳国际机场客货运吞吐量分别为3108万人、37.63万吨。

【“四好农村路”建设服务乡村振兴】 截至2020年年末，陕西省郿邑区、眉县、兴平市、礼泉县、大荔县、合阳县、

宝塔区、石泉县、商南县等9个县（市、区）被评为“四好农村路”全国示范县，阎良区、长安区、蓝田县、高陵区、岐山县、扶风县、彬州市、泾阳县、长武县、旬邑县、耀州区、印台区、潼关县、临渭区、富平县、蒲城县、神木市、靖边县、榆阳区、略阳县、城固县、佛坪县、旬阳县、镇坪县、平利县、山阳县、柞水县等27个县（市、区）被评为“四好农村路”省级示范县。52个县（市、区）施行农村公路“路长制”，16个县（市、区）对农村公路进行投保，进一步落实县级政府主体责任，夯实“两个纳入”基础，为服务脱贫攻坚、实施乡村振兴战略和加快推进农业农村现代化提供更好的交通运输保障。2020年12月4日，省政府召开“四好农村路”高质量发展助推乡村振兴现场会；12月11日，省政府办公厅印发《深化农村公路管理养护体制改革实施方案》；10月23日，交通运输部党组书记杨传堂、部长李小鹏向中共陕西省委、省人民政府致信，对陕西省“四好农村路”建设成效给予充分肯定。

【交通脱贫攻坚任务全面完成】 2020年，陕西省一是“两通”目标全面完成。实施生命安全防护工程约1万公里、桥涵配套和危桥改造约1万延米，解决最后19个建制村通客车问题，实现100%建制村通沥青（水泥）路、通客车。二是切实做好农村公路水毁修复。加大支持力度，建立工作台账，加强现场技术指导和检查督办，影响建制村通畅的通村公路水毁路段全部完成修复，保证群众出行通畅。

【运输服务保障能力】 2020年，陕西省一是综合运输保障有力。建成投用汉中中等9个、开工建设铜川等8个汽车客货客运站，大力支持西安国际港务区、西安咸阳国际机场空港新城等6家公铁、公铁海联运项目，创建两条卡车航班示范线路。大宗货物“公转铁”深入推进。二是公路养管持续强化。实施干线公路大中修及预防性养护1443公里，创建美丽干线公路820公里，全省公路养护管理、路况技术和路网服务水平全面提升。认真做好“十三五”全国干线公路养护管理评价配合工作，受到交通运输部评价组充分肯定。三是全面撤销高速公路省界收费站。大力推广ETC收费，实现“一次通行、一次扣费、一次告知”，2020年1月1日零时，陕西省高速公路收费系统成功完成

省部并网切换,全省21个省界收费站与全国省界收费站同步取消,融入高速公路全国“一张网”。四是认真落实车辆通行费优惠政策。全年减免车辆通行费100.5亿元,其中疫情期间免收车辆通行费67.3亿元,为优化营商环境、降低物流成本、企业复工复产做出积极贡献。

【行业治理体系建设】 2020年,陕西省交通运输厅一是规划编制成效显著。紧跟交通强国重大战略,编制《交通强国建设陕西实施意见》。精心编制陕西省“十四五”综合交通运输发展规划,持续完善陕西省综合立体交通网规划纲要。二是重点领域改革不断深化。深化“放管服”改革,加快推进自贸区交通运输“证照分离”改革,推动行业全面实施“双随机、一公开”监管。推进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改革,省政府印发改革方案。深化筹融资体制改革,积极争取中央车购税和省级专项资金支持,大力推行PPP模式,发行收费公路专项债券70.6亿元。启动省属交通运输企业战略性重组和专业化整合。三是交通运输法治政府部门建设深入推进。2020年7月30日,陕西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九次会议通过《陕西省治理货物运输车辆超限超载条例》并予公布,自2021年1月1日起施行。《陕西省公路桥梁安全保护办法》经2019年12月23日省人民政府第28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并予公布,自2020年3月1日起施行。稳妥推进综合执法改革,省级和所有市级综合执法机构挂牌成立。

(厅办公室)

交通运输改革

【交通行政执法机构改革】 2020年,根据省委办公厅、省政府办公厅《关于深化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改革的实施意见》(陕办发〔2019〕8号),全省组建成立“交通运输综合执法支队”的有9家,分别是宝鸡市交通运输综合执法支队、咸阳市交通运输综合执法支队、渭南市交通运输综合执法支队、铜川市交通运输综合执法支队、延安市交通运输综合执法支队、榆林市交通运输综合执法支队、汉中市交通运输综合执法支队、安康市交通运输综合执法支队、商洛市交通运输综合执法支队。因各市区道路运输管理机构改革不同步,职责职能还未完全统一。其中,4月21日,咸阳市编委《关于设立市交通运输综合执法支队的批复》(咸编发〔2020〕7号),明确不再保留咸阳市道路运输管理处、咸阳市道路运输管理所,成立咸阳市交通运输综合执法支队,为副县级建制,全额财政事业编制,承担辖区公路路政、道路运政、水路运政、地方海事行政、工程质量管理等执法门类的行政处罚以及与行政处罚相关的行政检查、行政强制等执法职能。6月1日,商洛市编办《关于组建市

级交通运输综合执法机构的通知》(商编办发〔2020〕52号),明确“整合交通运输系统内公路路政、道路运政、水路运政、航道行政、港口行政、地方海事行政、工程质量管理、超限检测等执法职责,在市道路运输管理处、市城市客运管理处、市航运处基础上组建市交通运输综合执法支队,副县级规格,财政全额拨款”,市交通运输综合执法支队“以市交通运输局名义行使交通行政处罚权以及与之相关的行政检查、行政强制权,包括投诉举报的受理和行政处罚案件的立案、调查、处罚等”。7月29日,延安市编办《关于印发〈延安市交通运输综合执法支队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延市编办发〔2020〕82号),明确市交通运输综合执法支队为副县级,以市交通运输局的名义统一行使行政处罚以及与行政处罚相关的行政检查、行政强制权。8月18日,铜川公路管理局实施综合行政执法改革,铜川市交通运输综合执法支队挂牌成立,路政执法职能划归铜川市交通运输综合执法支队。

【公路事业单位改革】 2020年,根据中共陕西省委组织部、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印发〈陕西省省属事业单位机构精简人员分流安置的意见〉的通知》(陕人社发〔2017〕8号)、中共陕西省委办公厅、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陕西省从事生产经营活动事业单位改革工作方案〉的通知》(陕办发〔2017〕80号),以及陕西省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省财政厅、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做好省级从事生产经营活动事业单位改革工作的通知》(陕编办发〔2017〕111号)要求,省公路局制订所属陕西省公路局汽车检修中心、陕西省公路局公路路况质量检查队(陕西省公路局工程监理站)、陕西省公路局西安苗圃转企改制工作方案,经省公路局党政联席会议研究同意,上报省交通运输厅审查。

(省公路局)

【道路运输机构改革】 2020年,省级道路运输管理机构改革后,市级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进行全面改革,其中,尚未完成机构改革的有4家,分别是西安市交通运输管理处、西安市出租汽车管理处、西安市汽车维修行业管理处、铜川市道路运输管理处;改制为“道路运输服务(事业、发展)中心”的有7家,分别是宝鸡市道路运输服务中心、咸阳市道路运输事业服务中心、渭南市交通运输服务中心、延安市道路运输服务中心、榆林市交通运输事业发展中心、汉中市交通运输事业发展中心、安康市道路运输服务中心、商洛市道路运输发展中心。

【交通运输领域省与市县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改革】

2019年6月,中央交通运输领域财政事权与支出责任划分改革方案印发后,省交通运输厅组织交通运输行业相关

部门学习国务院、省政府有关文件，梳理陕西省交通运输领域改革事项。省交通运输厅在此基础上起草《陕西省交通运输领域省与市县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改革方案（征求意见稿）》。在省交通运输厅内部多次讨论、修改，并征求省财政厅、省发改委等部门，各市政府及其交通运输主管部门的意见，将修改后的方案和意见征求情况报省政府。经 2020 年第 29 次省政府常务会议审议通过，方案以省政府办公厅名义印发。

（厅财审处）

陕西交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组建

【组建过程】 省国资委会同省委组织部、省交通运输厅根据 2020 年 12 月 21 日，省长赵一德主持召开的第 29 次

省政府常务会议精神，按照会议审议并原则通过省国资委提出的《陕西交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组建方案》。成立组建工作专班，制订工作方案、提出领导班子人选、明确责任分工，积极稳妥推进组建工作。2021 年 1 月 27 日，陕西省人民政府关于组建陕西交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的批复（陕政函〔2021〕11 号）印发正式组建陕西交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组建方式】 以陕西省高速公路建设集团公司、陕西省交通建设集团公司、陕西省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为基础，新设合并组建陕西交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原 3 户企业资产、业务、人员、债权债务由陕西交通控股集团承接，将省交通运输厅及其下属单位持有的陕西省交通规划设计研究院、西安公路研究院等 14 户企业股权无偿划转陕西交通控股集团（详见表 1 陕西交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组建企业名单）。

陕西交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组建企业名单

表 1

序号	企业名称	组建性质	组建方式
1	陕西省高速公路建设集团公司	基础企业	企业资产、业务、人员、债权债务由陕西交通控股集团承接
2	陕西省交通建设集团公司	基础企业	
3	陕西省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基础企业	
4	陕西省交通规划设计研究院	省交通运输厅及其下属单位持有企业	无偿划转
5	西安公路研究院		无偿划转
6	陕西省汽车工业贸易总公司		无偿划转
7	陕西省交通资产服务公司		无偿划转
8	陕西省西安汽车站		无偿划转
9	陕西路桥集团有限公司		无偿划转
10	陕西凯瑞交通职工培训大厦		无偿划转
11	连云港市西京宾馆		无偿划转
12	陕西公路集团有限公司		无偿划转
13	陕西广达公路水运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无偿划转
14	陕西汉江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无偿划转
15	陕西交通运输实业有限公司		无偿划转
16	西安风景置业有限公司		无偿划转
17	西安市运通停车场服务有限公司		无偿划转

【集团性质与注册资本】 陕西交通控股集团是省政府出资设立的国有独资公司，省政府授权省国资委履行出资人职责，省交通运输厅负责行业管理和业务指导；陕西交通控股集团注册资本金暂定 500 亿元，依据原 3 户企业净资产核定注册资本，其余净资产计入资本公积。

【运营管理与组建要求】 省政府将政府收费公路授权陕西交通控股集团运营管理，陕西交通控股集团承接资产和债权债务，负责还本付息。

组建陕西交通控股集团是做优做强国有资本和国有企

业的重要举措。省政府要求省级各有关部门要积极支持和指导企业做好组建工作，注意防范化解改革中的各类风险，建立健全现代企业制度，确保起好步、开好局，行稳致远。省国资委、省交通运输厅和相关企业要充分发挥党组织作用，严格作风纪律，加强干部职工思想政治工作，引导大家理解改革、拥护改革，确保组建工作平稳顺利推进。陕西交通控股集团要坚持以路为本、创新驱动、产融结合、综合开发战略，加快市场化改革，坚持内涵式发展，逐步成为具有竞争力的公路投资建设运营综合服务商。

（陕西交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交通运输疫情防控与复工复产

交通疫情防控

【建立交通疫情防控工作机制】 2020 年 1 月 23 日，省交通运输厅成立全省交通运输行业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工作领导小组，由一名副厅长任组长，厅运输处处长任联络员，民航西北地区管理局、中铁西安局集团、西部机场集团、西安海关等四家交通运输组成员单位以及省高速集团、省交通集团、省铁路集团、省道路运输中心、厅机关有关处室主要领导为成员，并由各设区市和杨凌示范区交通运输局分别确定一名负责人，建立工作协调机制、及时通报相关信息，共同做好全省交通运输行业的疫情防控工作。1 月 25 日，省交通运输厅针对疫情防控形势及时调整领导小组成员，加强疫情防控工作领导，组成由厅党组书记、厅长杨育生担任组长，厅党组成员、副厅长戴滨华担任执行副组长，其他厅领导和民航西北地区管理局、西安铁路监督管理局、西安海关、中铁西安局集团、省邮政管理局、西部机场集团分管领导以及省高速集团、省交通集团、省铁路集团、省交投集团、省道路运输中心、省水路交通中心、厅宣教中心、厅机关有关处室主要负责人为成员的领导小组。下设 7 个工作组，组长分别由厅分管领导担任。领导小组的调整，提升了其规格，扩大了决策层，强化了执行力度。

【构建交通疫情防控大格局】 2020 年 1 月 23 日，省交通运输厅印发《陕西省交通运输行业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联防联控工作实施方案》（陕交发〔2020〕11 号），

要求各单位要深刻认识防控工作的紧迫性和艰巨性，做好全面预防和紧急应对处置工作。要紧扣交通行业特点，按照各自职责加强防控工作的组织领导，制订工作方案、完善工作机制，做好交通运输行业疫情防控工作；要迅速落实疫情防控各项措施，建立应急处置机制；要督促指导辖区交通运输企业主动配合当地卫健委等部门认真做好公共交通工具及火车站、汽车站、机场等“两站一场”设施消毒、通风、疫情防范指南张贴等工作；要构建省、市、县三级交通运输部门联通，公路、铁路、民航、水运等综合交通运输行业各司其职、各负其责的疫情防控工作大格局。



2020 年 2 月，咸阳市永寿南超限检测站疫情检查点（永寿县交通运输局）

【阻断疫情通过交通传播】 2020 年 1 月 23 日，《陕西省交通运输行业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联防联控工作实施方案》印发后，坚决遏制并阻断疫情通过交通工具传播就成为交通疫情防控的重点。全省交通系统在公路、场